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10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海口市国兴大道15A号全球贸易之窗29楼会议室，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的规定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现就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担保额度为15,200万元，累计担保总余额为69,944.30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三亚凤凰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海南华闻金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山南华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南丰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海南省文创旅游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3.9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事项符合证监会公告[2021]15号文和证监会公告[2022]26号文的规

定。

二、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6号文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2023年上半年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关联方交易等问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和其他关联方的其他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业务委托经营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往来。

2. 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是正常的资金借用和日常资金调拨所致，有利于拓展公司经营业务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合理，关联交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及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陈建根

田迎春

孔大路

2023年8月10日